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2017 年 06 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600018025168。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627669C。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516,139.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378,701.00 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督察员、研发机构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督察员、研发机构负责人、 总裁助理 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3,516,13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7,378,701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督察员、研发机构负责人和总经理助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督察员、研发机构负责人和总裁助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 每届任期 3 年， 总裁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 应制订 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	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裁 与公

	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可以参加总经理工作会议，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裁根据分工协助总裁履行职责，对总裁负责，可以参加总裁工作会议，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